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290號、第298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019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信志犯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黑色羽絨衣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信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志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及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達成調解，且已實際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有祖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

01 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依
02 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
03 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
04 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被告竊得之黑色羽絨衣1件，屬其犯罪
07 所得，且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葉喬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至於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告所竊得之物，固均屬被告本
11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2 訴訟代理人陳宇翔達成調解，實際賠償金額已逾犯罪所得，
13 如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4 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信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	陳信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2	陳信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3	陳信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4	陳信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290號

第29898號

09 被 告 陳信志 (略)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信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犯行：

15 (一)於民國114年2月17日1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176
16 巷巷口，徒手打開停放於上址、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之後車廂，竊取葉喬琳所有之黑色羽絨衣一件【價值
18 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19 (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美聯社
20 永和得和店內，竊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
21 示之物，得手後隨即離去。

01 二、案經葉喬琳、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喬琳、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暨檔案光碟、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暨檔案光碟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陳信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07 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被告前開所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
09 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請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沈昱儒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品項	價值
1	114年2月28日1 3時許	義美花生夾心酥1包	42元
2	114年3月1日20 時3分許	Gery芝莉脆粒威化棒-焦糖 巧克力味2條	36元

(續上頁)

01

3	114年3月3日18時24分許	OREO奧利奧原味香草夾心2條	90元
4	114年3月10日14時19分許	孔雀捲心餅(咖啡口味)1包	31元